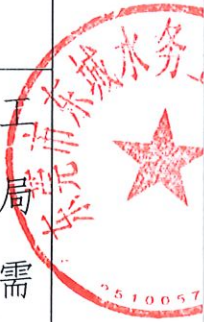


项目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东莞市市区排水防涝提升工程（一期）东城部分工程质量检测
2	项目业主情况	东莞市东城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联系方式：苏工 0769-22504586
3	中介服务名称	建设工程质量检测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检测机构需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，在东莞市住建局完成备案，相关资质需满足检测服务内容需求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
5	服务内容和需求	1. 检测服务内容：包括但不限于管道和箱涵的基础承载力、回填压实度、闭水功能检测，复合地基的承载力检测，旋喷桩的完整性检测，路面恢复工程的成品检测等。 2. 服务类型、服务要求：服务类型为工程质量检测；服务要求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，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作，提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报告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2026年3月至工程完工



	方式	<p>验收(暂定 567 日)。</p> <p>2. 地点: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。</p> <p>3. 服务方式: 现场检测作业, 出具检测成果报告并提交给甲方。</p>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. 公开选取方式: 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 报价方式: 报下浮率 45%~50%。</p> <p>3. 计价标准: 综合参考《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收费标准》及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》中较低的收费, 并按中选下浮率计算检测费用。</p>
8	服务时间	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, 服务时限至出具检测报告为止。
9	验收	<p>1. 验收时间: 服务完成后验收。</p> <p>2. 验收程序: 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</p> <p>3. 验收标准: 工程检测符合设计及国家有关规范、规程和标准要求, 为工程质量控制及验收提供依据。</p> <p>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: 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书仍不按要求整改的,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等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</p>
10	结算方式	乙方提交《工程质量检测报告》并经甲方验

		收通过之日起 20 天内，甲方支付至已完成工作量费用的 100%，最终结算费用以实际检测工作量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<p>1.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2.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，若双方发生争议，采购人、供应商应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可以向该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</p>
13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</p>

		<p>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--	--	---

